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蔣麗雪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4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208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4D001898_1142440167_114D2018240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」、「註銷作業流程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獎勵造林追繳獎勵金作業流程」、「獎勵造林
註銷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

副本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

